

桃園市育兒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證件備齊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壹、申請人（兒童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基本資料

受理區公所：_____

姓名	申請人戶籍地、實際居住地	通訊方式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申請人代表	戶籍地：____區__里__路(街)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	日：_____
	實際居住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夜：_____
		手機：_____
	戶籍地：____區__里__路(街)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	
	實際居住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核定函寄送地址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申請人戶籍地寄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實際居住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貳、兒童基本資料（如有 2 名以上兒童請分別填寫）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兒童戶籍地址、實際居住地址
身分證統一編號	年 月 日	
		戶籍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	實際居住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	戶籍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	實際居住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	戶籍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	實際居住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參、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一方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3 個月內戶口名簿(影本)或戶籍謄本(含電子戶籍謄本)(全戶人口,詳細記事)
選備文件	申請人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執行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

【切結】請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時，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

本人申請本津貼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並接受抽查訪視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津貼之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授權區公所與市政府查調相關資料，並配合查核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【匯入帳戶】

 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戶名：_____

【委託(授權)代申請】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(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本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
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關係：_____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核定機關審核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		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，每月發給新臺幣3,000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且實際居住未達一定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超過3足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未備齊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
區公所核章欄			
承辦人		課長	區長
市政府核章欄			
承辦人	科長	局長	機關首長
申請資格說明			
<p>◎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>1. 原則：申請人(父母雙方)及3歲以下兒童設籍且實際居住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滿1年以上。(設籍本市1年以上係指從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)。</p> <p>2. 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兒童得不受上述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之限制： (1) 兒童未滿1足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。 (2)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1年，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。 另兒童之父或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，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。</p> <p>3. 過渡期：凡於104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人(父母雙方)及3歲以下兒童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即符合資格；自104年10月1日起，申請人(父母雙方)及3歲以下兒童須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。</p> <p>◎符合資格者，每月補助3,000元。</p>			
【申請流程】			
<p>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(親送/郵寄)→兒童戶籍地區公所(社會課)→區公所(受理、登錄建檔)：如經審核文件未備齊者，由區公所書面通知申請人於7個工作天內補正，申請人於7個工作天內未補正或逾期未補正，由社會局函文駁回申請→公所(審核結果)→彙整清冊暨申請案件→社會局：</p> <p>1. 符合(社會局)書面通知申請人→社會局撥款。 2. 不符(社會局)書面通知申請人，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 3. 本津貼採申請制，補助款自<u>證件備齊日</u>當月發給。但兒童出生後<u>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</u>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。 4. 過渡期：凡於104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且符合資格者，自<u>符合資格當月</u>起發放，另於103年7月1日前申請人(父母雙方)及3歲以下兒童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者，可自104年1月起追溯發放。</p>			

桃園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地址及洽詢電話

區別	社會課洽詢電話	地址	區別	社會課洽詢電話	地址
桃園區	334-8058 轉 1203	桃園區縣府路7號	復興區	382-1500 轉 175	復興區中正路20號
龜山區	320-3711 轉 802	龜山區中山街26號	平鎮區	457-2105 轉 2223	平鎮區振興路5號
蘆竹區	352-0000 轉 167	蘆竹區南崁路150號	大園區	384-2494	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八德區	368-3155 轉 165	八德區中山路47號	龍潭區	479-3070 轉 1205	龍潭區鄉中正路210號
中壢區	427-1801 轉 1203	中壢區環北路380號	新屋區	477-2111 轉 315	新屋區中山路265號
楊梅區	478-3683 轉 50	楊梅區大成路2號	觀音區	473-2121 轉 122	觀音區觀新路56號
大溪區	388-2201 轉 213	大溪區普濟路11號			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

洽詢電話：03-332-2101 分機 6318~6322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。